

# 公 告

公告期間：115 年 03 月 12 日(四)~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

主旨：公告疑似無主廢棄腳踏車一批，請失主認領。

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景觀及有效管理校內自行車停放秩序、共同尊重行人用路空間，本校業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後移置一批疑似無主廢棄腳踏車(附件 1)，現統一置放於時化學舍後方集中保管場(附件 2)，請車主於本公告期間前往認領。
- 三、認領時請備妥原車主領取申請表(附件 3)及有照片之本人證件。
- 四、逾期未領回者視為廢棄物，由管理單位進行清除之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總務處事務組林小姐 03-9317227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2 日